

广州华商学院文件

华商学院〔2024〕17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广州华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广东省高等学

制定本细则。

各项要求，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并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完成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为中等及以上。

（四）在学习年限内，参加以下考试之一并获得规定的通过成绩：

1. 成人学士学位广东高校联盟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或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全省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2. 由学校自行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非英语类专业学生）；

4.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笔试成绩合格（非英语类专业学生）；

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外语类专业第二外语语种）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二）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

（三）毕业前仍有未结清的财务关系者。

（四）其他应处理者。

(五) 课程平均成绩低于 70 分。

(六) 考试作弊者。

第五条 超标准学制留校修读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在标准学制内未完成学业，或累计课程平均成绩低于 70 分者，可在弹性学制规定的最长年限内继续修读以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由本人向学校书面申请授予学位，并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申请次数只限一次，审核不通过者，不再授予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向继续教育学

香港政府开纪录日 23 个工作日内就出国旅游签证中有人
 涉和内幕曲解成此 是地才国纪录地是地地地

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广州华商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